聖旨是欽此

禁約

弘治四年七月十六日礼部為建言民情事

礼科抄出直隷武平等衛指揮并省祭等官

及民人王溥等建言民情事件會同各部都

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議得除有例見

行及泛言難准外数内六十五件合准所言

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禁約施行具題

奉

聖旨是欽此

一浙江湖州府長興縣民袁江言本縣有等奏

罷等項刁豪奸詐自知妄奏別項之情由涉

虛却將平昔有讎之人寫代書姓名要行報

復私忿

勑都察院轉行巡撫巡按浙江都察院御史嚴加出榜禁約

今後奏告之人除親書外若有揑寫有雠之

人姓名提對字樣不回者就立案不行今後

再將有雠之人揑寫陷害庶使奸計可革

一前件都察院禁約

一天下文武官員不許違例將私事揑

詞妄奏紊亂舊章

弘治五年九月初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

官葉　等題為公務事

計開

一恪遵

祖宗成憲洪惟我

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混一區宇酌古準今創立法制盡

善盡美超軼後先子孫臣庶所當萬世遵守而

不可易者也迨我

太宗文皇帝

仁宗昭皇帝

宣宗章皇帝